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德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（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即114年12月15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